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因重大事项披露了《涉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达新材,证券代码:002211)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于2015年6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5712号、深专调查通字2015713号),并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仍在评估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达新材,证券代码:002211)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5)。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内容是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9日(星期日)至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至2015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 6.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 截至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工作日)。
  -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中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8.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7月20日 上午8:30—11: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证券部,邮编:212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1。

2.投票简称:“宏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8226078

传真:0511-88226078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证券部

邮政编码:212200

联系人:郭北程

电子邮箱:zhengquanbo@hongda-chemical.com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回 执**

截止2015年7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宏达新材”(002211)股票 股,

拟参加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特别提示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一、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方交易: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采取相关风险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2.05亿元(含本次交易)。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书》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4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港股份,证券代码:002077)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

选择适当时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2015年7月1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天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1.9亿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概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珠联璧合-月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ZC10869151399

3.金额:1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6.存款期限:35天

7.认购期: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21日

8.预期收益起始日:2015年7月22日

9.名义到期日: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被股票折让补偿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的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或买卖公司证券。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9: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陈波、陈大勇、何少平、汤前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宇先生主持,举手与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核查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10: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清先生主持,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通过此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贷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12个月以内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45.5万元,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上集团”)于2015年7月14日9:0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被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号)核准,日上集团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5,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上集团”)于2015年7月14日9:0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被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号)核准,日上集团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5,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